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971號

原　　告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
訴訟代理人　連根佑

被　　告　合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宗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1,5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8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